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學生 <u>職涯</u> 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特設置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學生 <u>生涯</u> 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特設置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將「生涯規劃」修正為「 <u>職涯</u> 規劃」，係為更聚焦於學生之職涯發展與就業導向，明確委員會推動之核心目標為提升本校學生職涯輔導資源整合之成效。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協助本校 <u>精準職涯發展</u> 中心訂定學生 <u>職涯</u> 輔導所需之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二）協助強化各系所 <u>職涯輔導</u> 機制。 （三）研議其他與學生 <u>職涯</u> 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協助本校 <u>教學卓越</u> 中心訂定學生 <u>生涯</u> 輔導所需之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二）促進產、官、 <u>學</u> 交流合作，協助各系所課程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的 <u>連結</u> 。 （三）研議其他與學生 <u>生涯</u> 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	本點修正主要配合本校成立精準職涯發展中心，由該中心負責規劃職涯輔導措施；並調整委員會任務，聚焦於強化系所之職涯輔導機制及學生職涯規劃相關業務，以更有效提升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競爭力。
三、本委員會之 <u>主任委員</u> 由校長 <u>指派副校長</u> 一人擔任；委員包括 <u>教務長</u> 、學生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 <u>教務長</u> 、 <u>學務長</u>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委員會主任委員調整由副校長擔任，增列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旨在強化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務長、<u>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u>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u>中心</u>主任、<u>精準職涯發展中心</u>主任、產業界代表<u>一名</u>、政府單位代表<u>一名</u>、校友代表<u>一名</u>、<u>校外職涯輔導領域專業人士三名</u>、<u>學生代表一名</u>及校內教師代表<u>二名</u>。<u>執行秘書由精準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會議籌備及相關業務執行。校外委員、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二年。</u>	主任、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u>教學卓越中心</u>中心主任、產業界代表<u>二名</u>、政府單位代表<u>二名</u>、校友代表<u>二名</u><u>暨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校友代表，由校友服務中心推薦產生；產業界代表、政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學卓越中心推薦產生，任期皆二年。</u>	際處、研發處資源整合及系所之職涯輔導連結；考量職涯輔導之專業需求，適度調整原有產業界代表、政府單位代表及校友代表人數，並增加具職涯輔導專業背景之校外委員，聚焦於符合當前學生職涯發展實務需求，提升委員會之業界專業指導效能。此外，定精準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以提升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執行力。
四、<u>(一)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達半數委員出席方得成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二)校內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u>	四、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u>隨時</u>召開會議，<u>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	為配合實務運作，明定會議召開原則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彈性；新增校內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可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以確保會議順利召開與決議之有效性。